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8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30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基金投资是否盈利或其他问题作出保证。

3.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波动、赎回费用、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给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债券资产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4.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6.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 基金的各项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净值信息披露〉》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及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的基本情况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如下含义：

- 1. 本基金或基金：指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30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符合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认购和申购业务的有关规定。

7. 基金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并计入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两类，分别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可自行选择基金的销售渠道。本基金不同基金的销售渠道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8. 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零元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具有其他约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9.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0.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权利瑕疵。

12.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认购前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在不开放认购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及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606、010-63213377、021-60476688）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波动、赎回费用、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给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债券资产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各项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87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877）

1.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3.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4.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2日公开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二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募集失败。

（4）基金募集期间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计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成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份额认购人。

1. 认购方式与相关约定
1.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

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作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40%
M≥50000	1.00%/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60%
M≥50000	1.00%/笔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行为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以“默认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费率优惠（含申购认购费率及固定费用除外）。“默认转账认购”功能支持赎回的资金为本公司认可的广告型基金（易理财市场基金除外），具体“默认转账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费率优惠后认购费率
100元≤M<1000元	0.80%	0.64%
1000元≤M<10000元	0.60%	0.60%
10000元≤M<100000元	0.60%	0.60%
M≥100000元	1.00%	0.8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份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206.35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000 × 1.00%) = 99,92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920.00 = 79.00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79.00) / 1.00 = 99,92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920.00份A类基金份额。

4.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

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作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40%
M≥50000	1.00%/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60%
M≥50000	1.00%/笔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行为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以“默认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费率优惠（含申购认购费率及固定费用除外）。“默认转账认购”功能支持赎回的资金为本公司认可的广告型基金（易理财市场基金除外），具体“默认转账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费率优惠后认购费率
100元≤M<1000元	0.80%	0.64%
1000元≤M<10000元	0.60%	0.60%
10000元≤M<100000元	0.60%	0.60%
M≥100000元	1.00%	0.8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份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206.35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000 × 1.00%) = 99,92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920.00 = 79.00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79.00) / 1.00 = 99,92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920.00份A类基金份额。

4.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

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作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40%
M≥50000	1.00%/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60%
M≥50000	1.00%/笔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行为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以“默认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费率优惠（含申购认购费率及固定费用除外）。“默认转账认购”功能支持赎回的资金为本公司认可的广告型基金（易理财市场基金除外），具体“默认转账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费率优惠后认购费率
100元≤M<1000元	0.80%	0.64%
1000元≤M<10000元	0.60%	0.60%
10000元≤M<100000元	0.60%	0.60%
M≥100000元	1.00%	0.8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份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206.35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000 × 1.00%) = 99,92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920.00 = 79.00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79.00) / 1.00 = 99,92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920.00份A类基金份额。

4.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

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作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40%
M≥50000	1.00%/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认购费率
M=100-1000	0.80%
1000<M≤10000	0.60%
10000<M≤50000	0.60%
M≥50000	1.00%/笔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行为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以“默认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账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费率优惠（含申购认购费率及固定费用除外）。“默认转账认购”功能支持赎回的资金为本公司认可的广告型基金（易理财市场基金除外），具体“默认转账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费率优惠后认购费率
100元≤M<1000元	0.80%	0.64%
1000元≤M<10000元	0.60%	0.60%
10000元≤M<100000元	0.60%	0.60%
M≥100000元	1.00%	0.8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份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206.35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000 × 1.00%) = 99,92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920.00 = 79.00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79.00) / 1.00 = 99,92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99,920.00份A类基金份额。

4.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

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作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